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9 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建设）诉长葛市宏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伟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长城建设收到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民终 1118 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原诉讼请求情况**

长城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将宏基伟业诉至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1. 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欠款人民币 89,432,324.00 元、利息人民币 4,471,616.20 元（利息按照年利率 12%暂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息暂计人

人民币 93,903,940.20 元，工程款的利息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2. 依法判令长城建设在宏基伟业欠付的人民币 89,432,324.00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 A 区 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 **（二）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长城建设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1. 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款人民币 56,215,488.88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2. 依法判令长城建设在宏基伟业欠付的人民币 56,215,488.88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 A 区 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本案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25,354.06 元，鉴定费人民币 850,000 元由被告宏基伟业承担；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豫 10 民初 58 号），判决如下：

1. 宏基伟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款人民币 50,347,871.14 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以人民币 23,354,575.416 元作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以人民币 50,347,871.14 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欠

款之日止)；

2. 宏基伟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长城建设鉴定费人民币 850,000 元；

3. 长城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河南众惠(2020)质鉴字第 210 号鉴定意见书指出的属于其施工范围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4. 长城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宏基伟业提供长葛宏基钻石城 A27#、A28#、A29#、A30#、A31#楼全部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5. 驳回长城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6. 驳回宏基伟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及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82,755 元，由宏基伟业承担人民币 293,965 元，由长城建设承担人民币 88,79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275 元，由宏基伟业承担。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宏基伟业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宏基伟业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近日，长城建设收到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民终 1118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52,289.35 元，由宏基伟业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因此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 ● 报备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豫民终 1118 号）